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国信东台弼港农场风电场项目

项目编号 苏发改能源发[2015]1485号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

验收单位 江苏国信东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信东台弥港农场风电场项目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江苏国信东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 文号及时间	江苏省水利厅 2015年12月25日 苏水许可[2015]245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01月~2017年0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能建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华水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泓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翔电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白桦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苏安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汇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2018年11月10日，江苏国信东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盐城市主持召开了国信东台弥港农场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汇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华水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编制了《国信东台弥港农场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江苏汇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国信东台弥港农场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评价，提交了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以及监测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主体设计、方案编制、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信东台弥港农场风电场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弥港农场，主要建设内容为：安装45台2.2MW风电机组及新建1座110kV升压站；新建道路15.601km，改建道路18.456km；工程集

电线路以架空线和直埋线相结合，其中直埋电缆计 22.735km，架空线共计 33.1km，塔基 133 座。工程于 2016 年 01 月正式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03 月工程施工结束，工期 15 个月。工程总投资 8.09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12 月 25 日，江苏省水利厅以苏水许可[2015]245 号文件《省水利厅关于准予江苏国信东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信东台弥港农场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方案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7.97 公顷，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203.02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 年 12 月 28 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以苏发改能源发[2015]1485 号印发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国信东台弥港农场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此后，无初步设计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6 月委托江苏华水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江苏华水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启动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收集主体建设资料以及现场查勘资料，编制完成《国信东台弥港农场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采取资料收集、调查咨询、实地量测等方法。调查收集项目区水土流失与治理、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资料，现场实测水土流失状况

和水土保持措施类型、数量,评价主体工程水土流失防护效益。2018年7月,编制完成了《国信东台弥港农场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结论:国信东台弥港农场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制定的目标值,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率98.5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7.0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27,拦渣率达99.7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9.07%,植被覆盖率达64.51%,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6年6月,江苏国信东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汇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国信东台弥港农场风电场工程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16年07月至2018年11月,验收报告单位成立了验收报告编制组,确定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建立了日常联系工作制度,确定了评价进场时间和评价方案,开展了现场评价工作。评价结束后,形成了《国信东台弥港农场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江苏省水利厅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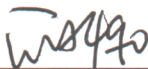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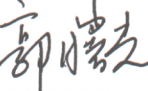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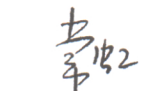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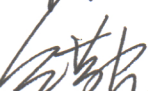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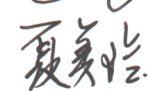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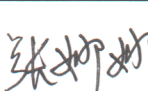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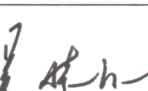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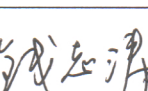
(七) 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 长： 

2018年11月10日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顾祥和	江苏国信东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郭曙光		工程建设部项目经理		
	仇德		发展规划部负责人		
	常虹	江苏省水利工程规划办公室	总工/教授级高工		特邀专家
	汤梅娟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仓荣贵	江苏省水文局盐城分局	高工		
	吴为	江苏汇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夏美玲		工程师		
	张娜娜	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王学武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吴晓凯	江苏苏安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钱志涛	江苏华水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监测单位	
纪润东		副总经理	